

采购合同（02 标）

甲方：宁陵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宁陵县惠佰农科技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开展玉米收割深耕耙平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本构成

- （一）本合同条款；
- （二）招标文件；
- （三）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；
- （四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五）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；
- （六）本合同附件。

二、作业内容

- （一）具体作业地点：宁陵县县域。
- （二）作业内容：开展玉米收割深耕耙平
- （三）作业面积：11320 亩（壹万壹仟叁佰贰拾亩）。
- （四）作业实施时间：2025 年 9 月-2025 年 11 月期间，90 日历天内完成服务（如遇特殊天气导致无法实施服务，服务期限可往后顺延）。

三、作业费标准、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作业服务费，财政补助资金 798000.00 元，大写：柒拾玖万捌仟元整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乙方组织填写《宁陵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清册》（附件 2）和《宁陵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，每户作业完成后，乙方依据村委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村委公章的清册（附件 2）和项目区乡镇汇总表由乡镇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乡镇公章的汇总表（附件 3），上报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。

（三）财政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

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，作业结束经验收合格后 10~20 个工作日付款合同金额的 40%。

(四) 双方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，按双方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乙方要按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。

(二) 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，作业机械要安装智能监测设备。监测数据作为项目实施作业面积的主要依据，并提供作业服务影像、图片、文字等相关证明资料，以备验收存档；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，按照操作规程作业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(三)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作业技术标准保证作业质量。

(四) 具备作业条件后，乙方须 24 小时内进入作业。

(五) 乙方与农户出现纠纷时，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处理，直至农户签字确认为止。

(六) 乙方应充分考虑收获中的不安全因素，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。

(七) 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作业时间，甲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，提前 1 天通知乙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(一) 任何违约所造成的损失，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
(二) 任何一方不得变更作业合同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，应赔偿损失。

(三) 乙方如果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，一经核实，扣除其协议内所有财政资金。

(四) 因不可抗力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如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，应当自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 5 日内，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并于通知对方之日起 20 日内，向对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合法证明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(一) 未尽事宜, 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签定补充协议, 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。

(二) 甲、乙双方发生纠纷, 可向宁陵县人民政府, 也可向宁陵县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, 甲、乙双方各二份。

甲方: (公章)

地址:

乙方: (公章)

地址: 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城关镇
宁柘路城郊派出所南 50 米
路东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吴涛

电话: 0370-781336

法定代表人: 姜焕刚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 13781548809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宁陵县支行

帐号: 16510101040015280

2025 年 9 月 19 日

附件 2

宁陵县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清册

乡（镇）：

序号	实施主体名称（农户姓名）	实施面积（亩）	村委负责人签字	备注

村委负责人签字（加盖村委公章）：

附件 3

宁陵县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汇总表

项目区乡镇（盖章）

编号	村委名称	实施主体 (农户) 数	实施面积 (万亩)	备注
合计				

乡镇负责人（签字）：